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金益亭律师、赵雯律师（以下简称“律师”）就贵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均完全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公告编号为2017-003的《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0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815号3号楼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峻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上述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如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4名股东,共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通知》相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所载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一名董事代表陈云松计票和一名监事代表张六乐进行监票，公司监事张六乐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 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金益亨



赵 雯

